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無意或不應當作為建議或邀請，以購買或向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任何人士鼓勵收購或購買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證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司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已定義的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穩定價格措施

董事會欣然公佈，有關售股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結束。

本公佈乃應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之規定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公佈，有關售股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結束。中信資本（代表配售包銷商）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H股10.50港元配發及發行及出售股東出售合共16,500,000股額外H股，純粹用以補足配售的超額配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刊發的公佈內），並從中信資本（為本公司的穩定價格經辦人）獲悉，中信資本於穩定價格期並無採取任何穩定價格措施。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譚旭光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